

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全体监事共 3 名亲自出席了会议，分别为毛玉兰、阎淑君和石维力。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审核意见的议案

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本着回报股东、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，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，201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,472,983,003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3 元(含税)，共计派发现金 148,878,609.07 元。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，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和以后利润分配。公司 2016 年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关于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审核意见的议案

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 年 4 月 25 日